

2021

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 社會責任投資職掌-----	1
一、 目標 -----	1
二、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3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5
參、 永續政策 -----	6
肆、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8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8
二、 利益衝突管理 -----	10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	10
(二) 2021 年利益衝突管理事件說明 -----	10
三、 多元面向 ESG 投資-----	12
(一) 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12
(二) 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	13

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17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	18
(二)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盡職治理 -----	18
(三) 2021 年議合紀錄 -----	19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	21
(一) 投票政策 -----	21
(二) 投票情形 -----	22
(三) 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4
六、 資訊揭露 -----	25
伍、 結語 -----	26
聯絡資訊 -----	26



一、 目標

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運用國民年金及農民退休基金，目前規模已達 5 兆餘元，並逐年以逾千億元的速度穩定成長。

本局經管基金來自勞工及國民，作為機構投資人及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基金運用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各項作為亦為社會關注焦點。本局基於基金受益人之利益，秉持安全、透明、效率原則，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為目標，其中社會責任投資尤為本局重要投資理念，本局多年來致力踐行社會責任投資，除了明確落實於各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投資政策書之規範外，並透過不斷精進 ESG 投資策略，及深化股東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導引企業對於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視，藉由資本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善盡資產擁有人與管理人之責任。

本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後，隨即率先簽署，並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共同響應。嗣 2020 年 8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

布修正守則內容後，亦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並自 2016 年起每年公布本局落實盡職治理情形報告¹。

(單位：新臺幣億元，截至 2021 年底)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45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475
勞工保險基金	8,447
就業保險基金	1,44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4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717
農民退休基金	32
合 計	55,823

¹ 盡職治理報告經局長核定

二、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全球興起 ESG 投資意識，已影響企業營運模式及投資價值衡量，機構投資人在永續投資議題上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本局掌理勞動基金之運用，對於推動永續投資責無旁貸，為貫徹本局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及作為，設置任務型編組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12 至 15 人不等，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就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等議題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分析，據以精進本局具體作為及投資規劃，掌握投資組合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並由各業務負責部門落實辦理：

ESG作為	負責部門
ESG政策之研議、國際趨勢與作為之研究	永續投資工作小組(跨部門編組)
社會責任投資策略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投資決策評估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和	國內投資組
股東會投票分析及執行	國內投資組
委外ESG策略、指標及監管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永續報告書	企劃稽核組

為提升同仁 ESG 意識，並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本局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邀請專家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2021 年共舉辦 12 場、合計 24 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

日期	會議主題
1 月 21 日	氣候變化與投資
1 月 27 日	ESG 在股票的投資運用
2 月 22 日	COVID 給 ESG 投資帶來的轉變 和 COVID 後 ESG 投資的趨勢
4 月 1 日	DWS ESG Engine 在 ESG 投資的因應
6 月 9 日	DWS ESG 評等方法概覽
9 月 6 日	永豐投顧 ESG 評鑑介紹
9 月 13 日	碳中和對未來鋼鐵產業的影響探討
9 月 30 日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
10 月 18 日	高汙染產業進步了嗎
11 月 18 日	對 ESG (含發展歷史、團隊、策略、零碳排等) 及相關產業看法
11 月 22 日	投資盡職治理&股東行動主義
12 月 8 日	如何運用 ESG 於股票投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營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052>。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9年9月1日更新

為履行社會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主管機關、受託機構、社區、員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本局訂定永續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透過永續報告書的發布，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讓大眾瞭解本局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本局 2020-2021 年永續報告書業公布於本局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

另本局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有關本局之永續政策與社會責任投資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4>)。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政策

- 1 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2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資訊，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3 嚴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
- 4 落實節能減碳，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致力於環境保護。
- 5 推動社會公益及教育，關懷弱勢，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
- 6 防範天然災害，加強風險與危機管理，妥適應變處理。
- 7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創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8 實施公平考核獎懲及升遷制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
- 9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生活條件，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而為達成此一目標，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投資決策程序、資產配置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資訊揭露及道德規範政策等。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3>

在社會責任投資政策方面，以收益為前提，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增進勞工權益亦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投資時，除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並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相關社會責任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投資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以作為遴選之參考。對於嚴重違背社會責任之公司，則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不予投資或不增加投資。

對於持股占已發行股份或占勞動基金股票淨值相當比例以上之國內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股

東會議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或損及股東利益等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不予支持。此外，於網站上闡明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投資之相關定義及規範，並定期公布投資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以及符合社會責任評選企業之股票投資比例。

於國外投資時，在兼顧整體投資策略與標的之獲利前景與永續經營理念下，持續整合布局有關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主題之投資；另委託經營業務，除要求各受託機構不得投資於違反社會責任之基金外，於遴選與委任之過程均廣泛了解，並適時追蹤各受託機構在 ESG 等方面的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情況。

另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於 2018 年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明定自行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作為選股參考，參考指標應公布，並定期揭露符合相關評鑑條件之投資比例；當本局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應採取以下作為：

- (一)以書面或口頭與公司經營階層瞭解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並表達本局之關切與重視，要求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 (二)公司未於本局關切後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即評估於股東會提案，要求公司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
- (三)檢討持股部位。

二、 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本局於網站設有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 /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8812/9019/9034/57016>)，揭露公職人員所應遵循的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規範與相關宣導資訊。

(二)2021 年利益衝突管理事件說明

有關復華、統一及群益投信涉及遠百炒股案，本局積極維護勞動基金權益，除收回涉案帳戶、取消該等投信先前已獲得國內委託招標案之得標資格外，在檢調介入偵辦時，即已要求 3 家投信應直接償付相關損失，期間經多次協商，3 家投信皆已償付。又為加強受託機構之紀律，涉案 3 家投信 5 年內亦將不得參與勞動基金委託招標案，以儆效尤，俾利投信深刻檢討確實改善內稽內控制度。

勞動基金攸關廣大勞工朋友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之保障，本局嚴格要求受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依誠信原則及專業判斷，審慎投資管理受委託之資產。本局亦本於職責，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追求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為目標，確保勞動基金權益。

針對此一事件本局已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並重新檢討內控機制，務求勞工權益得以有最大保障。相關說明揭露於本局網頁之新聞與公告下(首頁/新聞與公告/新聞稿；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941/8942/6777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關於本局', '新聞與公布欄', '業務專區', '政府公開資訊', and '便民服務'.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with a red header: '對受託機構受金管會裁罰，勞動基金運用局已依契約收回涉案之代操帳戶，並經積極求償，3家投信已同意支付相關損失'.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a '友誼列印' button, and a '回上一頁' button. The publication date is listed as 110-04-22. The article text discusses the legal proceedings and the recovery of assets from three investment managers.

三、多元面向 ESG 投資

本基金投資組合涵蓋多項資產類別及投資型態，本局積極以各項永續金融策略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多元面向涵蓋 ESG 投資。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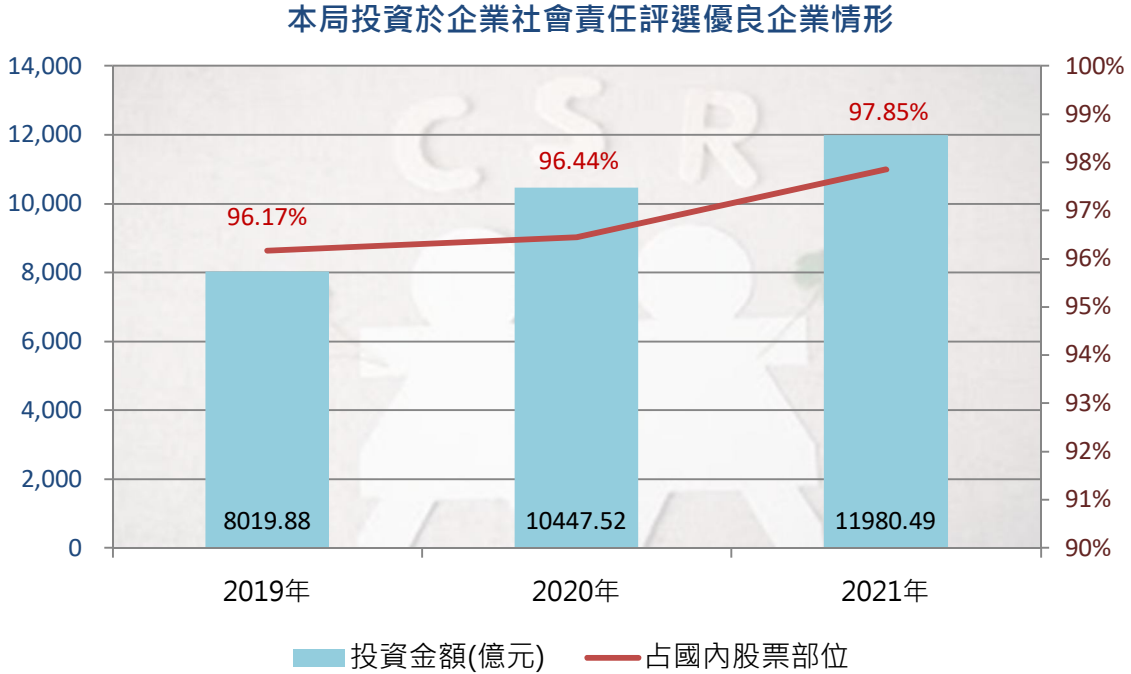
(一) 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以作為投資參考，再者，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亦納為本局擇股考量之一。

目前以國內社會責任相關評鑑作為自行投資之選股參考，包括：

- 1、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環保署之企業環保獎。
- 2、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公司治理認證。
- 3、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名單。
- 4、獲選為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截至 2021 年底，經管基金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優良企業共計 255 家，總額達 11,980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 98%。



(二) 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在人力、資源有限下，本局循運用外部資源，採用相關社會責任指數為指標辦理委託經營。

1. 國內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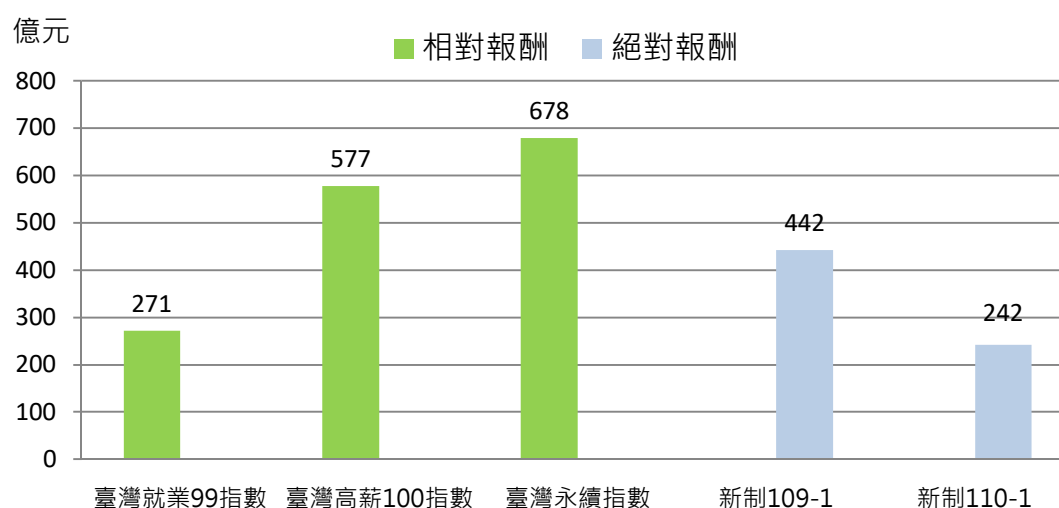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外指標，鼓勵企業多加僱用本國勞工、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社會責任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多層面，鑑於前開二指數著重在公司治理與社會面向，本局爰發函建請金管會及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涵蓋層面較廣之 ESG 指數，臺灣指數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與富時

指數公司(FTSE)共同編製「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以下簡稱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範疇，涵蓋層面較為廣泛，2018 年新制勞退基金辦理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時，即選用為投資指標。

此外，為強化社會責任投資，2020 年 3 月辦理之絕對報酬委託案，首次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主要投資範圍。另為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對 ESG 之重視，2020 年 11 月辦理之相對報酬委託案，採用「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為指標。本局將持續精進委託型態多樣化，以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截至 2021 年底，經管基金於 ESG 相關之國內委託經營計 6 批次，除追蹤「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之 109-2 批次尚未撥款，「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新制 109-1」、「新制 110-1」委託規模分別為 271 億元、577 億元、678 億元、442 億元及 242 億元。

國內ESG委託經營規模



2. 國外委託

本局現行國外 ESG 相關投資包含「2017 年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及「2020 年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前述股票委任係採負面排除及正面/產業別最佳選股，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要素納入主要篩選因素，並排除相關邪惡產業及在環境、顧客、人權及勞工權利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而債券委任則採用 ESG 投資之負面排除策略，明確規定禁止投資於爭議性(包括菸酒、軍火、博弈與成人娛樂)產業公司發行或前述爭議性產業營收達一定比例(目前為 60%)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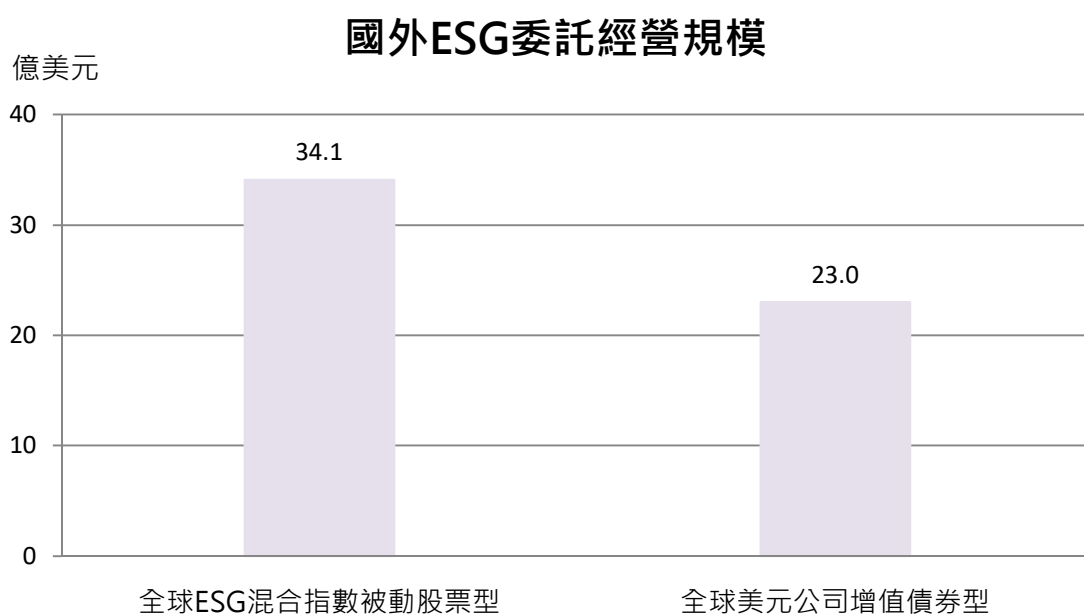
為敦促企業重視社會責任，本局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發函通知受託機構，從事本局委託經營帳戶運用時，不得投資於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若有違反，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委託金額或解除委託。

截至 2021 年底，經管基金於 ESG 相關之國外委託經營計有「2017 年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及「2020 年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2 個批次，委任金額分別為 34.1 億美元及 23 億美元。

另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加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為全球努力之目標，本局持續深化環境相關議題之責任投資，已於 2022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投資委任，該委任案採用 MSCI 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透過提高

正邁向綠色經濟公司之權重，希冀達成減少碳足跡、全球氣溫升幅下降等氣候改善目標，委任金額為 23 億美元。

本局期望透過投資來支持邁向綠色經濟的企業，達成全球氣候改善目標，同時兼顧基金收益；本次委任採用此指數亦是創亞洲退休基金之先例，期盼能引領其他法人投資機構對全球氣候變遷等環境永續議題之重視，共同為達成全球環境永續目標盡一份心力。



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局積極踐行股東行動，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和後，皆持續追蹤事件發展及公司處理情形，評估其後續改善狀況，檢視其於各相關評鑑表現及對其營運狀況影響，綜合納入後續投資決策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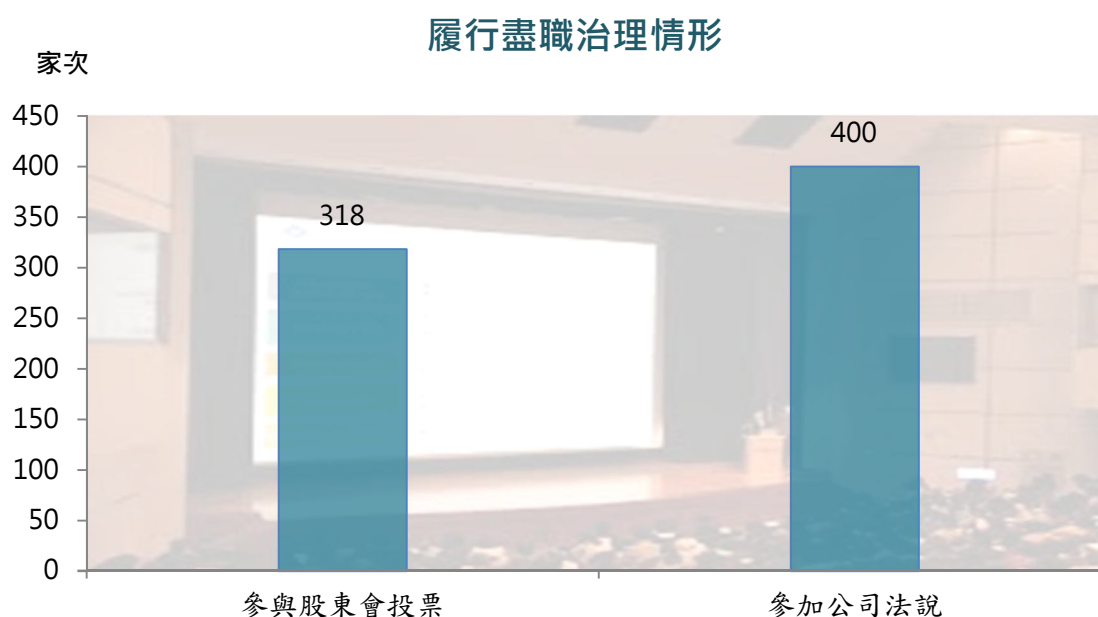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鼓勵勞動基金受託機構及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並確實推動，於國內外委託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請投標者說明如何將社會投資理念納入選股考量，並作為評分項目之一。委託後並要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按季於檢討報告中說明社會責任投資辦理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如涉有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時，檢視持股及與其溝通對話過程等具體落實狀況。

(二)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盡職治理

2021 年共計參與 318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參加 400 家次公司法說會、座談會或拜訪等，並適時就 CSR 議題發函被投資公司。



註：本局以電子投票方式全數出席所持有個股之股東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參加實體股東會。

(三)2021 年議合紀錄

1. 為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本局每年持續定期以股東身分，就經管基金所投資公司中，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陸續發函籲請其增加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2021 年度共計發函 12 家次被投資公司。本局持續追蹤該等公司，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公司之進用情形已獲部分改善。
2. 2021 年去函發生重大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之公司，促請其重視勞工權益。本局持續追蹤事件發展及公司處理情形，公司表示已改善設備、調整管理系統。
3. 2021 年函請 62 家被投資公司參照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相關機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永續發展價值。本局將持續追蹤其公司治理相關表現，納入投資考量。
4. 2021 年於參訪某公司時，表達對其永續環保之關注，並與公司管理階層就其低碳營運規劃與成果進一步交流雙方意見，嗣於同年法說會中，已見其減碳藍圖，目標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5. 2021 年於參訪某公司時，建議公司將再生能源使用規劃及其未來目標於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以利股東了解公司長期政策。本局將持續追蹤其揭露情形及對營運之影響，納入投資決策評估。

6. 2021 年參訪某公司治理評鑑較不佳之公司時，建請提升公司治理，公司回應將強化相關揭露以期改善。經本局持續追蹤，2022 年其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已有提升。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為使經營基金股權行使有所遵循，本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

為追求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本局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皆採本局自行投票，無使用代理投票。除電子投票外，得另視需要派員現場出席，並於必要時就有關本基金權益之議案表達意見，惟 2021 年因防疫未派員出席股東會。

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就各議案內容及影響審慎分析，除自營部位個股由本局內部個案研議外，委託經營部位投資之個股亦請受託投信就各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本局再行評估受託投信所提建議，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局就各項議案考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針對議案有下列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予以投票反對或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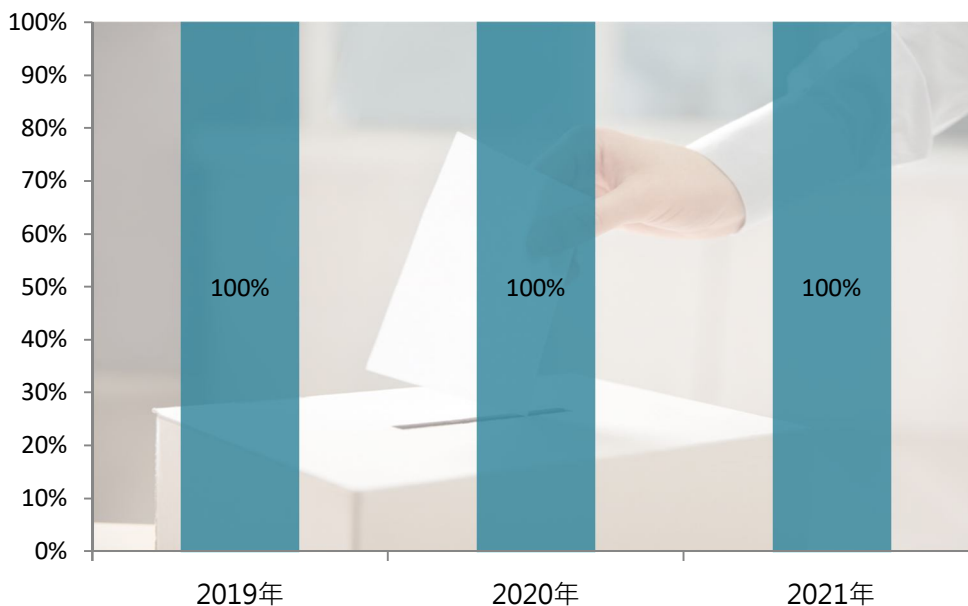
- 一、不利於公司治理者。
- 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
- 三、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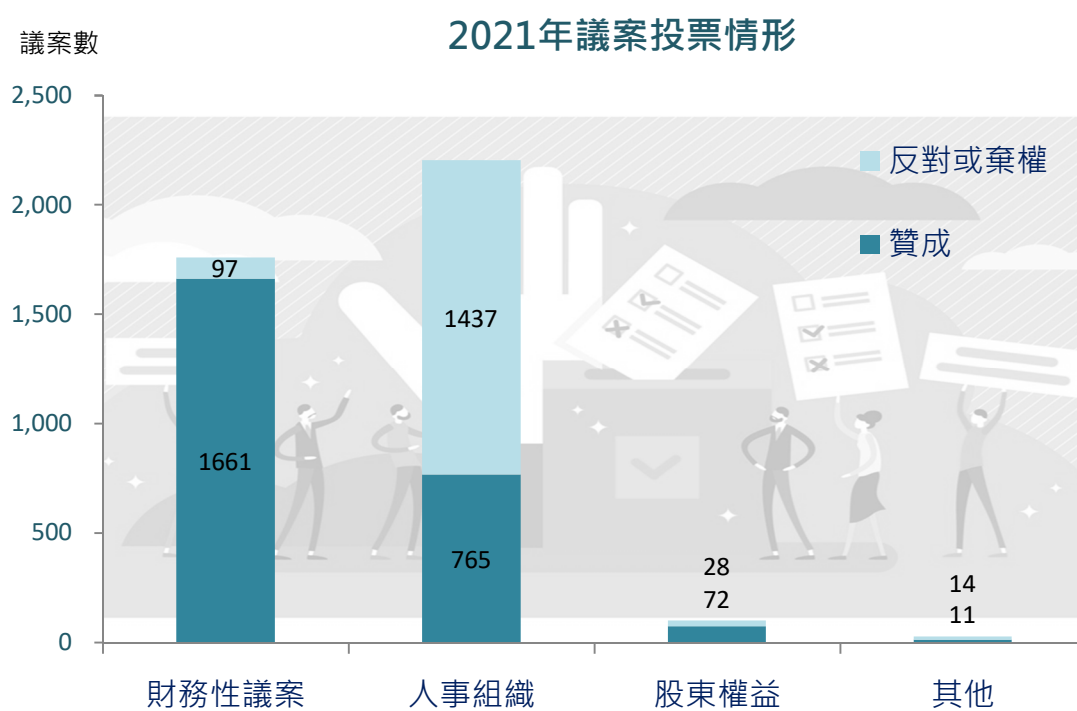
(二)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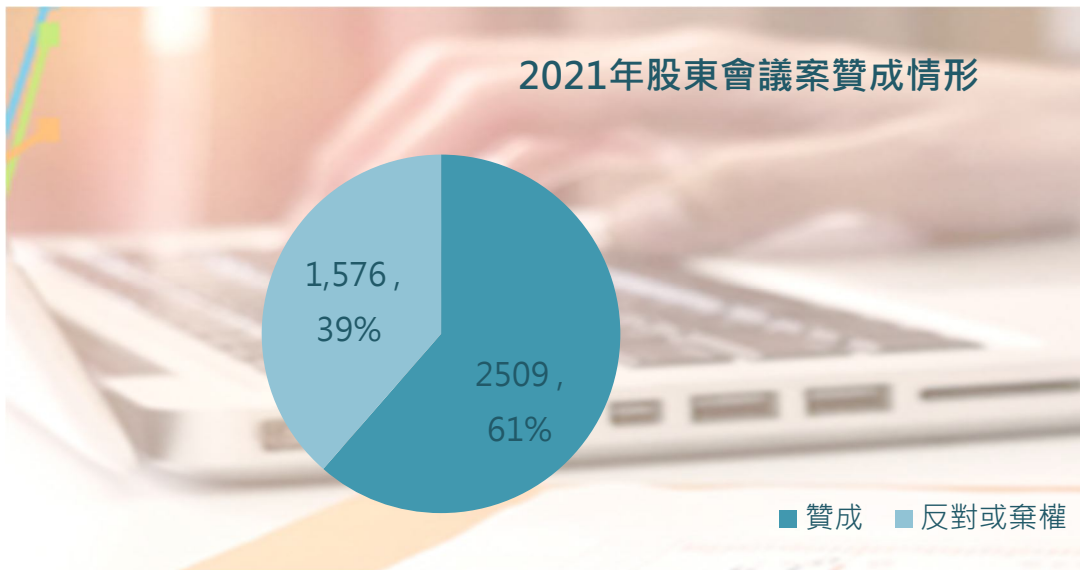
2021 年已全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議案，股東會投票比例達 100%。

經統計 2021 年共計參與 318 家次、4,085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1,758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2,202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100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25 項。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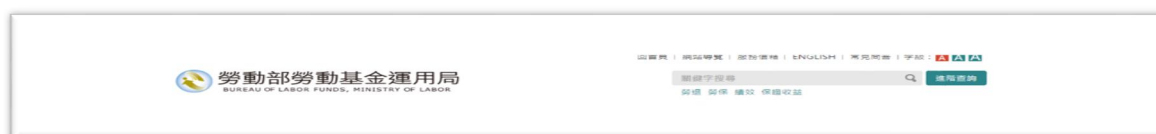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1. 某公司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放寬其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占淨值比重，雖公司表示此修訂係為增加轉投資案之決策效益，惟經考量公司營運應專注於本業，放寬後可能使公司面臨財務槓桿比例偏高之風險，故本案反對。
2. 某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經考量公司募資應以公募為首要目標，未見公司必須私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故本案反對。
3. 某公司併購案，經考量該公司 2 位獨立董事反對，其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作為對價之一部分，未來被併公司之股東行使轉換權後，可能成為公司大股東，似有反併購疑慮，卻仍需支付併購溢價，併購案恐導致股東結構改變，影響公司經營，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故本案反對。

六、 資訊揭露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經管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為使大眾了解本局社會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本局網頁設置「社會責任投資」專區，說明社會責任政策、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揭露本局歷年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執行情形、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等相關資訊，期望讓更多關心本局的人，瞭解本局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



勞動基金
運用局

首頁

• 網址：<https://www.blf.gov.tw>

投資
政策書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投資政策書(IPS)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3>

社會責任
專區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4>

利益衝突
迴避專區

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9019/9034/57016>

盡職治理守
則遵循聲明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4/8938/9177/>

伍、結語

本局身為機構投資人且主管廣大勞工、國民之退休、保險基金之運用投資，於進行多元布局同時，也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相關投資，積極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且落實盡職治理與利益衝突管理，強化與外界溝通，隨時檢討內控機制。期以專業化經營，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營基金長期價值，為廣大基金受益人創造更高之經濟生活保障。



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內投資組
02-3343-5900(總機)
<https://www.blf.gov.tw>